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教育部臺教綜（一）字第1020131333A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主任			(一)	由專門委員兼任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內一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五十六 (一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